



第一出版社

NEW ENGLISH GRAMMAR

# 政治檔案中的 柯旗化

2024

檔案管理局 徐紹綱 副研究員

新生感訓

教師就職停職

感化證明書

感訓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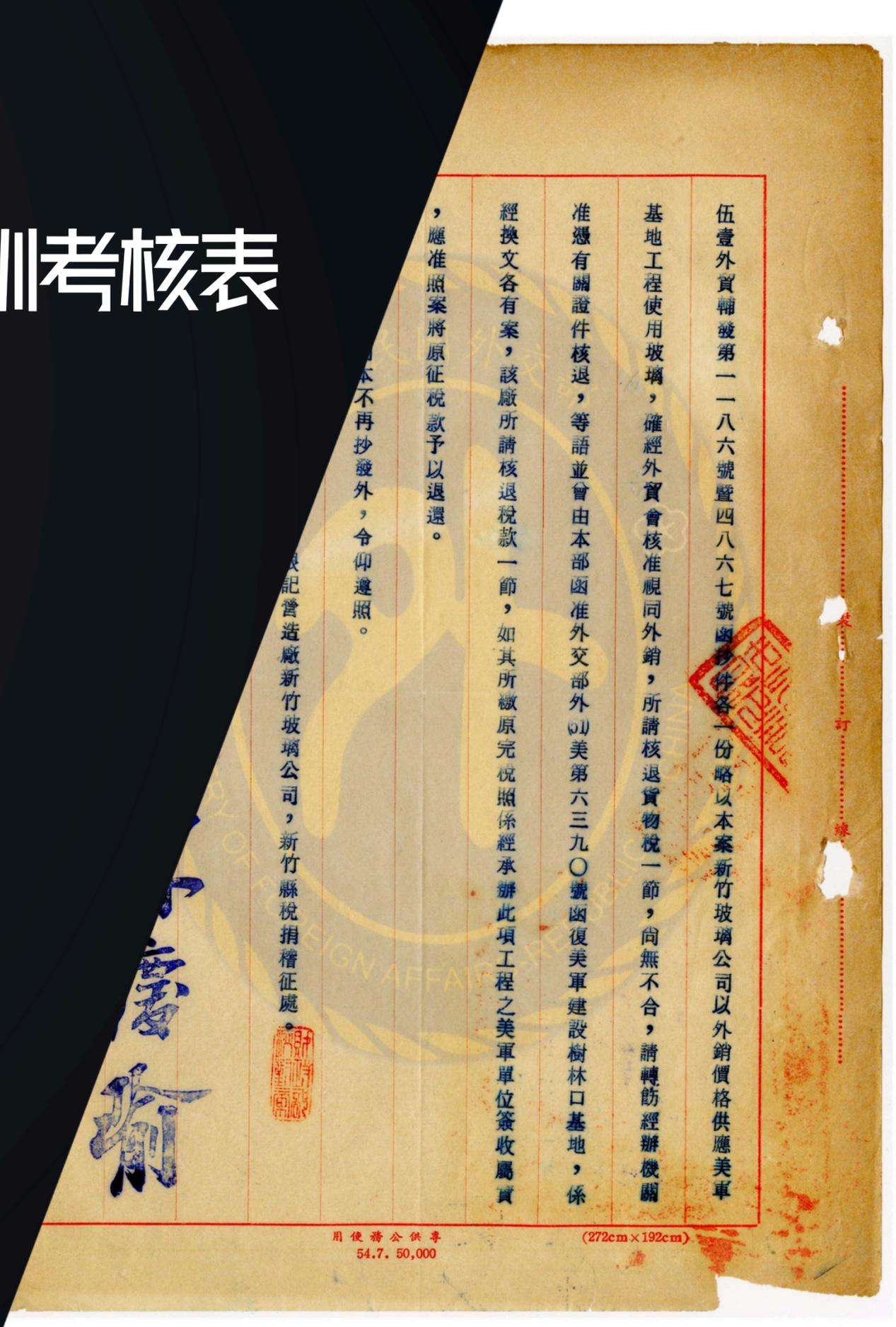
入獄

判決書 執行書

管考

監控 臺灣文化雜誌案

高雄政治受難者聯誼會



1951  
0731

首次  
被捕

1952  
01

無罪  
感訓

1952  
04

送往  
綠島

1953  
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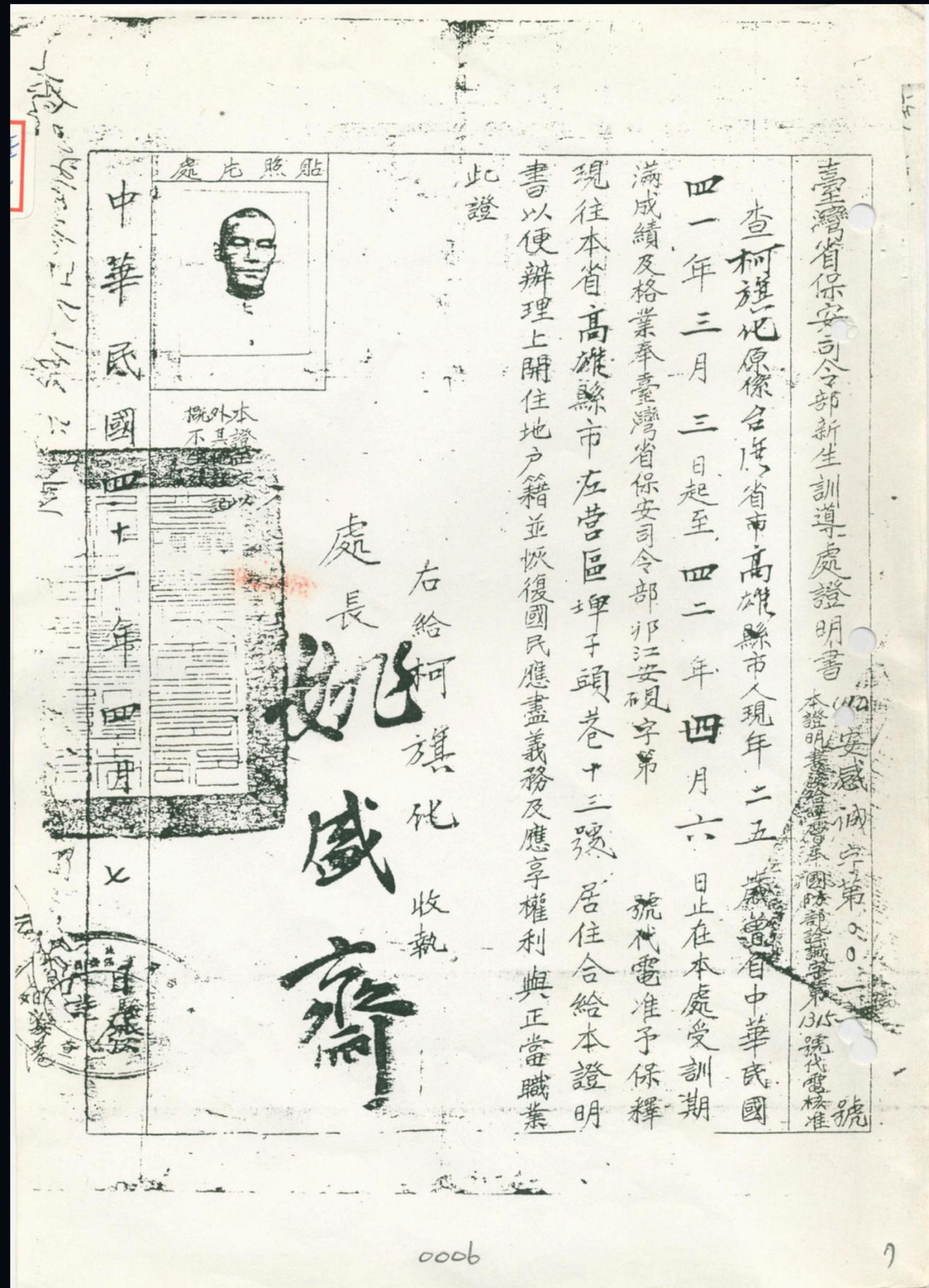
感訓  
終了  
釋放  
回台

第一次入獄

一年八個月餘

# 缺乏第一次入獄檔案

因為柯旗化老師被查獲  
擁有一本《唯物辯證  
法》的書籍，所以被當  
局認為「思想左傾」...



# 柯旗化教員留職停薪

1945 032.33  
400  
222

0040/032.33/49/002/002 032.33

市立女子中學

高雄市政府訓令 (稿) 0040

事由：如文

據報：該員因案被捕

應予留職停薪希即知照

此令

市長 韓瑜 高市人字第一五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注意事項	市長核示	石呈
現任職務	姓名	動態
本立女中	柯旗化	委
字號	柯旗化	任
字號	柯旗化	薪
字號	柯旗化	額
字號	柯旗化	附
字號	柯旗化	件
字號	柯旗化	件
字號	柯旗化	地
字號	柯旗化	點
字號	柯旗化	備

台灣省高雄市政府任免人員核薪回文書

人事室主任 王

十月

高初女 高初女 高初女

初級女子中學代電

電為教員柯旗化被保安司令部拘去未見釋回懇即准予停薪留職並請另派員接替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一查本校教員柯旗化於七月九日在左營自完突被保安司令部拘去乙節經以高初女字第〇五三六號代電報請鑒核在案

二現新學期開學已屆尚未見釋回該員所担課程之人代替擬請予以停薪留職並懇另派一英文科教員接替以免荒廢學生學業

三謹電請鑒核准予所請為禱

高雄市長 劉清榮

查本中三... 柯旗化留職停薪

市立女子中學

市長 韓瑜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本案件計 2 頁



# 第二次 入獄

總計  
十四年八個月

1961  
1004

1

於高雄被捕，已預謀顛覆  
政府罪判決12年有期徒刑

1963  
1972

2

泰源感訓監獄轉囚綠島感  
訓監獄（被關入單人房）

1973  
1004

3

刑期屆滿仍須受感訓教育  
轉至綠島感訓隊

1976  
0619

4

綠島新生感訓隊釋放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

(5) 警審特字第六十六號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方鳳揚 男年卅三歲浙江仙居人住台中縣烏日鄉溪尾國民學校宿舍業溪尾國民學校教員在押

余傑超 男年卅七歲台灣台南縣人住台北縣板橋鎮浮洲四號業板橋糖廠職員在押

孫以蒼 男年卅五歲安徽宿縣人住台北縣柑林國民學校宿舍業柑林國民學校教員在押

林金焯 男年卅六歲台灣台中縣人住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一〇四號業醫在押

趙元林 男年五十歲遼寧旅順人住台北縣樹林鎮啓智街一巷四十二號業台灣省鐵路局科員在押

陳玉常 男年卅五歲台灣彰化人住台北市南京西路一五五巷一號業醫在押

指定右列被告 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蘇平章

被告 柯旗化 男年卅五歲台灣高雄市人住高雄市六合一路一五五號業第一出版社經理在押

柯飛樂 男年卅三歲台灣高雄市人住台北市長春路三二

七巷四弄十三號業台灣第一商業銀行業務部辦事員在押

右被告 選任辯護人 施文藩律師

被告 游來乾 男年卅三歲台灣高雄縣人住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一二六號業大同機械公司經營研究所主任在押

游信智 男年卅三歲台灣高雄縣人住高雄縣旗山鎮鎮西巷一號業旗山國民學校教員在押。

右被告 選任辯護人 金品琅律師

被告 李吉村 男年卅九歲台灣台中縣人住台中縣龍井鄉龍東村龍門路廿八號業藥劑生在押

陳茂春律師

被告 張耀鈿 男年四十二歲台灣台中縣人住台中縣霧峰鄉本鄉村光明路一之十八號業光正國民學校教員在押

選任 辯護人 石美瑜律師

被告 覃學之 男年卅四歲湖南邵陽人住台中縣東勢鎮東關街



四三四號之一業台灣大雪山林業公司司機在押

騎縫之章

選任

辯護人

被告

莫屏藩律師

呂念祖

林阿路

陳文波

男年四十六歲安東桓仁人住台北市中正路一五八一號業台灣省物資局雇員在押。

男年卅四歲台灣台南縣人住台南縣六甲鄉甲東村六〇五號業嘉南大圳水利會監工員在押

男年卅五歲台灣高雄市人住高雄市德北里立誠橫二巷二之七號業高雄市光榮國民學校教員在押

押

右被告等因叛亂等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主文

方鳳揚、余傑超、孫以蒼、林金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方鳳揚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七年，余傑超、孫以蒼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六年，林金焯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柯旗化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六年，其餘部份無罪。

李吉村累犯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四年。

陳玉常、張耀錫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

公權二年。

趙元林、林阿路、陳文波、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覃學之、呂念

祖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趙元林、林阿路、陳文波各處有期徒刑

三年六月，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覃學之、呂念祖各處有期徒刑

二年。

共匪及俄寇廣播錄音四捲沒收之。

事實

方鳳揚、余傑超、孫以蒼、柯旗化早年均因思想左傾，由前台灣省保

安司令部發交新生訓練處感化完畢，先後於民國四十一年四十二年間

開釋，四十三年間方鳳揚因無法謀得固定職業，懷恨政府，乃意圖成

立秘密組織，進行顛覆工作，首晤余傑超、柯旗化，將籌組組織意見

相告，旋又因孫以蒼訪余傑超謀事，又與孫以蒼謀議，并自行撰具計

劃將該組織定名為「台灣共產黨」以下簡稱「台共」及將台灣劃分為

南、北、中、高四區，假定台北區由孫以蒼負責，兼任保防，台中區

由方鳳揚負責，兼任組織，台南區由余傑超負責，兼任宣傳，柯旗化

負責高雄區，并為總負責人，余傑超于四十三年一起訴書誤為四十七年

十一月間將此項陰謀告知會受感訓完畢之林阿路，并約其參與，林阿

路予以拒絕，四十四年夏，方鳳揚召余傑超、柯旗化會商於台南市中

山公園余、柯均同意進行組織，但無結論，同年間，柯旗化將陰謀組

織「台共」事告知其弟柯飛樂及會受感訓完畢之陳文波。同年十二月

一月間將此項陰謀告知會受感訓完畢之林阿路，并約其參與，林阿

路予以拒絕，四十四年夏，方鳳揚召余傑超、柯旗化會商於台南市中

台灣省警務處

間，柯旗化柯飛樂兄弟結婚時，游來乾游信智均往道賀，柯旗化向其講述謀組「台共」并以「台共」黨員散居四處，智職份子、工農、士兵各將去日本留學，乃囑柯飛樂託林一至日本後與匪方潛日人員連絡，建立關係，柯飛樂未予照辦，四十七年間，柯旗化收聽匪方及俄寇廣播，并予錄音四捲，同年秋，方鳳揚、余傑超、柯旗化在台北市中興大橋下，復邀約在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受感化教育完畢釋出之趙元林參予謀議，方鳳揚唸讀草擬之組織綱要中「台共」以發動軍中暴動，奪取政權等語時，趙元林當場反對，並未執行，嗣後因未執行等語，該陳文波、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趙元林、林阿路明知柯旗化等陰謀叛亂均未告密檢舉，林金焯於民國四十八年間在台中開設仁濟醫院，因手續不合，經主管機關查封并處以罰鍰，乃不滿政府，時方鳳揚失業寄居其家，彼此氣味相投，乃陰謀「台灣獨立」由方鳳揚擬定台灣獨立組織綱要，擬以武力革命推翻政府，成立「台灣獨立國」林金焯為首領，方鳳揚副之，同年林金焯函邀張耀錫會晤，將正從事「台灣獨立」，推翻政府，使台灣成為獨立國等計劃相告，并邀張參與，張亦表同意，同年底林金焯又偕方鳳揚走訪曾因行賄罪，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并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易科執行完畢之李吉村告以前

情，李吉村亦予同意，四十九年初，陳玉常訪晤林金焯於台北市，林亦以陰謀台灣獨立事相告陳玉常亦表示同意，軍學之於四十九年五月間，因失業寄居林金焯家，常與林談論「台灣獨立」，并為林抄寫有關台灣獨立文件，該軍學之雖不同意林之陰謀，惟未向政府檢舉，呂念祖經軍學之介紹與林金焯認識，林曾示以草擬之台灣獨立文件，呂明知林係陰謀台灣獨立之叛徒，竟不告密檢舉，案經本部保安處分別偵破，將該方鳳揚等扣押，并在柯旗化家搜獲匪俄廣播錄音帶四捲，移送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并以柯旗化涉嫌教唆竊盜提起公訴

理由



本件分二部分敘明之  
一、方鳳揚、余傑超、孫以蒼、柯旗化、趙元林、游來乾、游信智、柯飛樂、陳文波、林阿路部份：  
被告方鳳揚於民國四十三年因無固定職業，懷恨政府，與被告余傑超、柯旗化、孫以蒼陰謀組織「台灣共產黨」，假定將台灣劃分南、北、中、高四區，台北區由孫以蒼負責，兼任保防，台中區由方鳳揚負責，兼任組織，台南區由余傑超負責，兼任宣傳，柯旗化負責高雄區，并為總負責人，四十四年夏方鳳揚、柯旗化、余傑超在台南市中山公園會商，未獲結論。四十七年間，柯旗化收聽匪方及俄寇廣播，并錄音，同年秋，方鳳揚、余傑超、柯旗化復邀約被告趙元林在台北市中興大橋下會商，



當方鳳揚宣讀草擬之組織綱要，至「台共」以發展軍中暴動，奪取政權等語時，被告趙元林當場反對，又未獲結論，並將該組織綱要焚燬，嗣後即未繼續活動。余傑超於四十三年十一月間將叛亂陰謀告知被告林阿路，并邀其參與陰謀，爲林阿路所拒。四十四年，被告柯旗化將陰謀組織「台共」一事，告知其弟被告柯飛樂及被告陳文波，同年十二月間，柯旗化柯飛樂兄弟結婚時，被告游來乾、游信智均往道賀，柯旗化向其講述陰謀組織「台共」并以「台共」黨員散居四處，智識份子、工、農、士兵各階層都有，台灣解放，擬由少壯軍官以政變方式發動，現時可以利用省界意識，鼓舞台灣獨立運動等語，四十六年間，被告柯旗化知悉被告柯飛樂有同學林一將去日本留學，乃囑託林一至日本後與共匪駐日人員連絡建立關係，柯飛樂未予照辦，該被告陳文波、林阿路、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趙元林均未告密檢舉，又被被告方鳳揚對於民國四十八年寄居被告林金焯家時，林曾向其商議「台灣獨立」活動，并由被告方鳳揚擬定台灣獨立組織綱要，擬以武力革命，推翻政府，成立「台灣獨立國」，林爲首領，方副之等事實，已據被告方鳳揚、余傑超、孫以蒼、柯旗化、趙元林等在本部保安處調查時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分別供認不諱，互證一致，方鳳揚與林金焯陰謀部分，并與被告林金焯之供述相吻合，有各該被告訊問筆錄及自白書附卷可考，及被告柯旗化收聽共匪及俄寇廣播，尚有錄音帶四捲繳案爲證，事證已臻明確，洵堪認定。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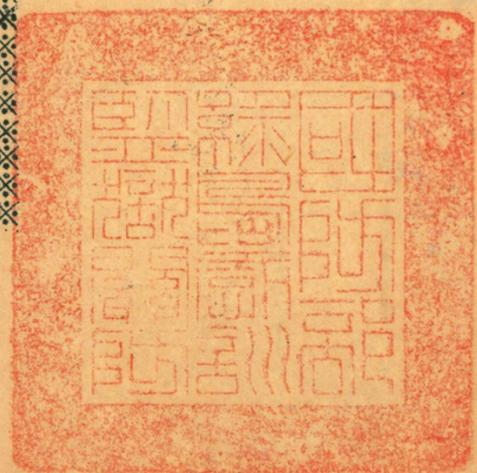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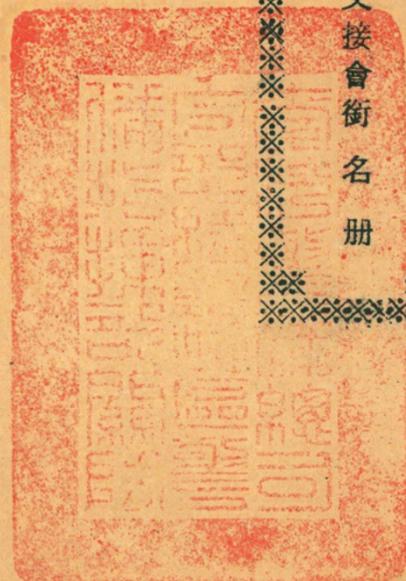
225  
76

除被告趙元林、孫以蒼對於前開相關事實供認不諱，被告柯旗化、方鳳揚、余傑超僅供認曾於四十四年夏在台南市中山公園，四十七年秋在台北市中興大橋下兩度討論應否進行組織，被告方鳳揚並供認曾聽被告林金焯談台灣獨立問題外，對於其餘事實，則翻供否認。被告游來乾、游信智、陳文波、林阿路均辯稱：「在保安處之自白，係出於不正當方法，與妄稱：「在保安處之自白，並非出於自願，搞非法組織係方鳳揚一人之妄想，我一直反對，四十七年將匪方廣播錄音是無意的。」被告余傑超、陳文波、林阿路均辯稱：「在保安處之自白，係出於不正當方法，與方法從事政治活動，並無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之犯意，中興大橋下決定不組織，足證無叛亂犯意」被告游來乾、游信智、柯飛樂均辯稱：「不知柯旗化有叛國情事」等語。被告柯旗化選任辯護人之辯護意旨，以「被告間之自白互不一致，不得採爲犯罪證據，被告參與會談，均係被動，又未發表意見，中興大橋謀議時，經趙元林反對，即未再有活動，應爲中止犯，請依中止犯之規定辦理。」被告方鳳揚之辯護意旨：以「被告曾於五十年十月十六日向台中縣警察局自首」被告余傑超之辯護意旨：以「被告孫以蒼之辯護意旨以「被告未參與台南及中興大橋之組黨會談，無從知悉被告方鳳揚等企圖，方鳳揚以被告負責台北區并兼保防，係方鳳揚



# 刑滿進行感化教育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移送叛亂犯執行強制工作交接會銜名冊  
警總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三日

送交單位：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警總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送交單位：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警總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稿(呈)獄監訓感島綠部防國

文	呈	令	函	代	電	公	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別	行	文	單	位	來	文	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	正	本	副	本	年	月	日
判	最速件	處理	最速件	前文	年	月	日
人	發	校對者	用印	發	文	字	號
承辦人		日期	附件	發	文	字	號
王長		0821	105	發	文	字	號
電話		62	訟義字	發	文	字	號
0810		716	號	發	文	字	號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捌月廿號

身份名簿表務表之一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捌月廿號

說明

五日

受刑人柯旗化一名，言行偏激，思想未見改善，擬  
准予刑滿後繼續管訓。

柯紀因犯叛亂罪經台灣警備總部判刑十二年

國防部監獄感化教育(呈)稿

視奪公叔六年，於六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移監執行刑  
期至六十二年十月三日屆滿，改核總分為24分。  
(全銜)監獄長陸軍官六上校黃○○。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捌月廿號

50 備案字 01170

刑滿進行感化教育

# 刑滿進行感化教育

# 臺灣監獄島

在泰源監獄曾與  
人起衝突、綠島  
感訓被人刺殺；  
被認為牽扯泰源  
事件被關單人房  
一年餘...

收文第083~號  
62年9月8日/5時  
(令)

## 國防部

區保 分密	受文者	綠島感訓監獄	來問 文字 時號	62 年 8 月 24 日	62 訟 義 字 第 六 七 一 六 號	行 文 正 本	綠島感訓監獄	單 副 本	台灣警備總部	位 本	主旨：所呈叛亂犯柯旗化一名，既據考核，思想未改正，擬予刑滿後繼續管訓一節，准予依照「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規定，逕報台灣警備總部指定強制工作場所，執行強制工作，嚴加管訓，希照辦。	參謀總長空軍一級上將 賴名湯	區保 分密
	發 附件	身分證一本	文 字 號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玖月肆日	62 傳 忠 字 第 二 五 一 九 號	駐地							



抄併卷連報警備總指定強制工作  
場此類案件

科第一科  
長江  
0909  
1015  
王官長劉  
0909  
0845

報告

民國六十三年  
九月十三日

一、<sup>敝人</sup>柯蔡阿本，<sup>外子</sup>柯旗化現正於貴獄接受感訓教育中，並將於下（十）月結訓。一向承蒙 鈞長暨以下諸位官長的教誨與關注，實令 <sup>敝人</sup>由衷感激！深信 <sup>外子</sup>在 鈞長之精神感召下，今後必能徹底悔悟，重新做人。

二、茲今年七月下旬，<sup>敝人</sup>赴 貴獄探視 <sup>外子</sup>，無意間發覺 <sup>外子</sup>右眼紅腫，始獲知是因碰撞所傷到。迄八月下旬，外傷雖漸癒，但視力却模糊不清，據稱係瞳孔擴大不收縮所致。<sup>敝人</sup>在擔憂之餘，曾就此向數位

眼科專門醫師請教，均認為可能已傷及視覺神經組織，最好能以精密儀器做徹底檢查，俾決定應否開刀治療，否則，恐有永遠失明的可能。

三、八月廿七日 <sup>敝人</sup>再度前來探視 <sup>外子</sup>，更蒙 貴獄官長及醫官之好意協助，決定於八月廿九日由醫官親自再加詳細檢查，並將病情及經過囑 <sup>外子</sup>寫信告知。那知迄今已歷半月有餘，<sup>敝人</sup>却未接獲來自 <sup>外子</sup>的復字片語，令 <sup>敝人</sup>憂心如焚，痛苦難當。<sup>敝人</sup>實在不知如何是好，最後只得敢冒失禮，冒昧書此報告向 鈞長求援，祈盼能允准 <sup>敝人</sup>的請求，讓 <sup>外子</sup>保外就

家屬寫信請求治療

醫，接受進一步的檢查和治療，以及能得到外子的近況消息。

四、以上的請求，倘蒙 鈞長的允諾，對 敝人 不啻是再生之恩，實沒齒難忘！

謹此奉呈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獄長

批：并已奉准移送台法練指部（健法管訓）期日不多，為免困擾計，本件批仔不予答复。

劉德輝

第一科江... 警務處劉德輝

呈請人 柯蔡阿李

住址：高雄市八德二路37号

吳心

監獄長

家屬寫信請求治療

# 柯旗化感訓考核表

字第六十六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六年，於刑滿時，因思想未改正，奉核定發交勞動教育場所執行強制工作，已二年五個月。

台灣警備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鄭 為 元



65年4月6日 警備總司令部 (65) 2048

文 秘 不 案 必 知

說明：

主旨：叛亂犯柯旗化一名，思想已改正，擬請准予結訓，交警考管，謹附考核表、身份簿（核閱畢請發還）各一份，請核示。

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六十五年二月廿七日整完〇五九一號呈報柯旗化一名，思想已改正，請核釋。

二、柯旗化一名，前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經本部五十二年六月廿九日警審特

受文者	參謀總長賴一級上將
來文時間	六十四年八月四日
字號	曉智 字第二二三九號
行文	正 本
單文	副 本
位	本

發文	附件	日期	字號	駐地
考核表、身份簿各一份	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65)謙昌〇八二二號		

前文時間：64.7.22  
前文字號：...  
年：...  
字第：...  
月：...  
號日：...

訂：...  
該犯性行特殊請...







# 柯旗化感訓考核表

原本抄件與  
原本無異

注意 如違停止執行復另行重新計算。執行期滿之日在執行善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九日 軍事檢察官 印	化	旗	柯	名姓	刑及	出決	刑期	起	扣押	日期	折回	執行	日期	備	考			
		男		別姓	刑及	出決	刑期	起	扣押	日期	折回	執行	日期	備	考			
		35		齡年	刑及	出決	刑期	起	扣押	日期	折回	執行	日期	備	考			
		中	雄	高	灣	台	籍貫	刑及	出決	刑期	起	扣押	日期	折回	執行	日期	備	考
					罪名	刑及	出決	刑期	起	扣押	日期	折回	執行	日期	備	考		
					預備以非法 之方法親覆 政府	刑及	出決	刑期	起	扣押	日期	折回	執行	日期	備	考		
					有期徒刑 十二年 褫奪公權 六年	刑及	出決	刑期	起	扣押	日期	折回	執行	日期	備	考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執行書  
 一、軍人犯柯旗化 乙名，參偵判決確定。  
 二、填送執行書，請貴處發收執行。  
 此致

國防部台灣軍人監獄  
 附送受刑人 柯旗化 乙名判決書  
 貳  
 行

# 柯旗化感訓考核表

副  
行總  
宣長

66年4月16日  
總長辦公室內收發  
520

區分  
極機密  
機密

簽呈  
於  
軍法局

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主旨：簽報叛亂犯柯旗化乙名，思想改正，准予結訓案。

說明：

一、據警總山謙昌字。八三號呈略以：「叛亂犯柯旗化一名，思想已改正，擬請准予結訓，交警考管，謹附考核表等，請核示。」  
二、查柯旗化，男，年四十七歲，台灣高雄人，原業教員，因於四十三年間謀細，台共，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業經警總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至六十二年十月三日屆滿，因言行偏激，思想未見改善，考核不及格，經本部以傳忠字第二五一九號令，核准由綠島感訓監獄報請警總指定強制工作場所執行強制工作，嚴加管訓至今。經核送案考核資料，該犯在訓期間，工作努力，恪守隊規，平時上課，心得寫作認真，對過去罪行深為後悔，考核總分七十六分，合於結訓規定，惟其犯罪案情特殊，宜於結訓釋放時，令由警

F-2,500 X 30 64. 6. (19 X 26.5) CM

已復閱

(65) 曉智呈字

158

號

號

附件

年 存保件本

為抄

總協調有關單位，特別注意，嚴加考管，以策安全。  
擬辦：叛亂犯柯旗化乙名，既據考核思想已改正，擬准予轉告覓保結訓，並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法之規定，由警總協調有關單位，加強考管，當否？附稿，請核示。

國防部 王多

國防部 崔之道

軍法局長 明章

軍法官 席與

該犯案情  
較嚴重者  
特別注意

0415-0930代

3

4762

1537.3  
26

卷

2

3

該犯案情較嚴  
重應特別注意

.....

0075/3/63651/0001  
(政治) 完成檢視 245

# 局查調部務法

363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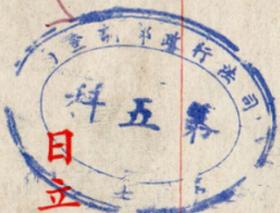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79年

9月

月

日



柯旗化

高雄市府

新生分子

類

綱

目



宗 第

宗 過

永  
久

0075/3/63651/1

案

363651

# 管考制度 .....

自1950年起陸續將「自首分子」、「新生分子」、「特殊家屬」及「登記分子」劃定為監控對象，在1963年時合稱為「特殊分子」，並利用監視控制、輔導教化等手段，進行收編或鎮壓。警備總部透過理性的制度規劃與統計分析，計算著監控人數、強化情治分工能力，嘗試國家權力延伸至基層社會，也確立了考管體系的運作。

# 中華民國並無政治犯

係

Blank lined area for handwritten notes or reports.

直隸市警察局刑警隊政治人犯行動案件報告單  
 四〇年七月廿一日  
 四〇年七月廿一日  
 四〇年七月廿一日

案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執行時間	執行地點	備考
奸嫌	柯旗化	男	三	高雄	教員	高雄市五路 頭十號	四〇年七月 廿三日	同住址	
	莊銘聰	男	一八	延平	學生	延平里七鄰三 號	同上		
	孫如健	男	二六	高縣	工	高縣前金區博 厚里聚巷八號	同上		
	李榮河	男	二三	高縣	教員	高縣中津區 華里六鄰五號	同上		

兼總隊長劉

高縣市警察局刑警隊長霍永康



呈

謹呈

增註：  
 一、本報告單應於執行後廿小時內由行動單位填報二份。  
 二、限於逮捕政治案件人犯專用。  
 三、辦理偵訊及結案情形應另以正式公文呈報。

高縣市警察局

67/6  
 4083

(函)

保存  
年  
限  
號

速  
別  
密等

受文者  
鍾永祥先生

副  
本

收  
受  
者

機要專員註冊  
註冊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  
註冊核定字號：調維肆字第10520540980號  
註冊日期：105.11.16 登記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文  
發  
件附 號字 期日

中華民國捌拾年柒月伍日 發文  
(80)高市偵字第 04978 號

科三  
長  
林  
德  
榮

主旨：陳報新生份子柯旗化言行動態，請鑒核。

說明：

- 一、相關文號：80-10(80)高市偵字第0186號函。
- 二、据本處三民站据點陳中華轉据重點李建龍於雅站据點張子旋轉据內綫鞍山三民站据點徐台雄轉据

運用關係唐開菟報：

- (一) 柯旗化於本年二月贈款新台幣十五萬元予林双不作為林某發起「庫撥黃華環島行軍」費用息項行軍活動於二月七日舉辦。

- (二) 柯旗化本年三月委請時代雜誌記者李景全撰寫渠被國民黨迫害之歷程及在獄中受歧視經過。該篇報導刊於時代雜誌76期(八十年三月)標題「柯旗化的悲傷歲月」(如影本附件)。

- (三) 柯旗化五月廿日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唐若文在高雄市白金漢飯店晤談。唐若文就台灣鄉土文學未來

裝  
打  
線

363651

125

334

115

126

335

116

運用關係唐開蒐報。

(一)柯旗化於本年二月贈款新台幣十五萬元予林双不依  
為林某發起「聲援黃華環島行軍」費用息項行軍  
活動於二月七日舉辦。

(二)柯旗化本年三月委請時代雜誌記者李景全撰寫渠  
被國民黨迫害之歷程及在獄中受歧視經過。該篇報導  
刊於時代雜誌76期(八十年三月)標題「柯旗化的悲傷歲  
月」(如影本附件)。

(三)柯旗化五月廿日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唐若文  
在高雄市白金漢飯店晤談。唐若文就台灣鄉土文學未來

發展與柯旗化交換意見。柯某表示台灣鄉土文學  
是未來文學的主流，具發展潛力。柯某當場致贈台  
灣文化雜誌(已查禁)乙本予唐若文。

(四)柯旗化(二二八紀念碑籌建委員會委員)六月廿五日向  
黃昭星(二二八紀念碑籌建召集人)表示渠將出錢出  
力完全負責二二八紀念碑籌建委員會出版之刊物  
刊物將不定期出版，報導二二八受難家屬被國民黨迫  
害實情，刊物將經由政治受難者聯誼會自籌團件  
送交民眾。

高忠勤



001  
(函)

速別	速件	密等	密
受文者	王忠雄先生		
副本			
收受者			
發文	日期	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卅日
字號	警新分防字第六一五號	如主旨	

主旨：檢陳一般考核對象柯旗化「定期查考表」乙份，請察核。

說明：依據 王先生八十五年十月九日安仁義字第一一五六五號函辦理。

第三層決行

趙忠興

此定期資料併卷存查了。

代為決行 王豐珍

警務主任 崔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 日 收文第 12762 號

附表二 機密

姓名	柯旗化	生	1811	住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卅七號	停留		在台	係人之	姓名		背	
	生活交往	柯某平時在家閱讀書報及審核出版刊物，近日對於建國黨的成立表示關切，但未表示意見。											
工作經濟狀況	柯某所經營第一出版社生意尚可，唯因年紀老邁，只在決策上作指示，出版社之營運由其子柯志哲負責。												
家庭狀況	與妻蔡阿李感情甚佳，育有二子一女均有成就，但為人沈默寡言，甚少與人來往。												
思想言行	柯某平時待人和藹，未見偏激言論，行為未見有乖張越軌情事。												
參與政治社會群眾活動	柯某年紀已高精神體力稍差，對政治活動已不再熱衷參與，85.9.29參加民進黨在中山體育場舉辦的募款餐會。												
出入境及與大陸親友聯繫情形	85年4月16日至85年5月16日出境美國。												
安全顧慮	未發現與陰謀分子、流氓、黑道分子勾結、聚集等不法情事。												
其他可疑徵候	未發現有任何可疑徵候。												

考核對象定期查考表

填報單位：趙忠興

特需注意：

- 1 有無受中共派遣蒐情發展組織或破壞。
- 2 有無為中共統戰或煽惑、組織群眾言行。
- 3 有無洩密可能（工作或交往關係有接觸機密條件）。
- 4 交往關係有無急統或急獨政治人士。
- 5 有無製造爆裂物、假證件或通訊專長。
- 6 有無觸犯法令行為。

003



030

004

速件	最速件	密等	機密
受文者	余志遠	先生	
副本	趙忠興	先生	
收受者			
文 發			
字號	日期	附件	
三分防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如主旨	
字第七八八號			

主旨：甲級新生分子柯旗化戶籍遷往貴轄請依規定接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分局十全派出所八十三年二月廿日陳報單辦理。

二、甲級新生分子柯旗化乙名，已於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再遷往高雄市新興區建華里十三鄰八德二路

三十七號，檢還卷資乙宗（計一一一頁），輔考手冊乙本，另遷出通報乙份。

第二層決行

擬三、今等趙忠興同志延遲  
將近兩月始陳報抄送請核討改休。  
吳義民

二本併存。

警務處 崔志翔

吳義民印

002

中華民國83年2月23日  
收文第 02154

速別	速件	密等	特
受文者	黃國興同志		
副本			
收受者			
發	日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拾陸年拾壹月壹日		
字號	益安仁輔字第		
	16656		
	號		

主旨：新生分子柯旗化（案號〇六〇〇）乙名，仍請續列乙級考查，惟應加強佈建，妥密深入蒐集

其言行活動資料，發現不法具體事證隨時研告。

說明：續貴單位771122安仁義字第一九二八六號函。

趙頌

辦事員劉澄宇  
1205  
1506

張慶全

股長謝培元

77.10.15.000 中華民國77年12月5日 第 號  
收文第 19856 號

校對  
監印

# 局查調部務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

117678

台灣文化雜誌

密

機密等級註銷(本案全卷解密)  
註銷機關: 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  
註銷日期: 107年10月18日  
註銷核定字號: 10718505630號  
簽發處: 法務部調查局

117678

宗 第  
宗 過

已輸入電腦

案

0075/1/17678/1

78. 6. 5,000付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數位複製

(政考)0077/3/59279/0001

(A3107022) 1/2 完成檢視

# 局查調部務法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359279

柯志明

維尼身案

機密等級註銷(本案全卷解密)  
註銷機關: 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  
註銷日期: 107年6月19日  
註銷核定字號: 107220518820號  
簽發處: 法務部調查局

359279

宗 一 第  
宗 二 過

已輸入電腦

已製附卡



案

0077/3/59279/1

76. 12. 4,000付

# 柯旗化的 管考檔案 .....

01

法務部調查局



02

高雄市警局



x 36

03

內政部警政署



04

外交部



# 如何使用國家檔案

柯旗化,計有 38 案卷 58 案件



國家檔案資訊網 Archives Access service

登入

國家檔案檢索 檢索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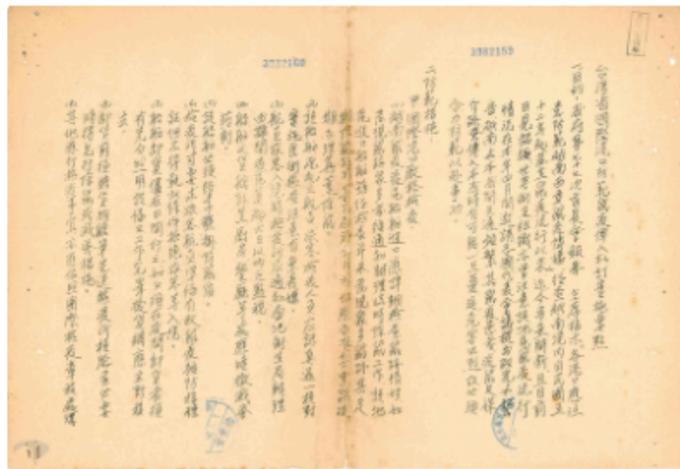
國家檔案進階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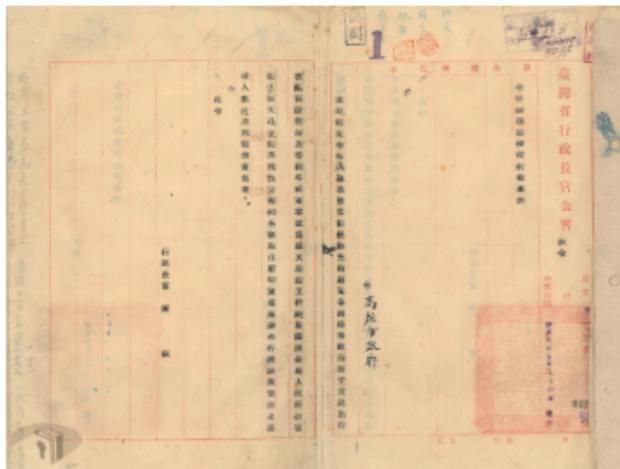
國家檔案熱門搜尋詞：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國防部 外交部 新生訓練處 國歌

政治檔案應用專區 會員中心 館藏介紹 主題推薦 參考索引 最新消息 常見問答 使用說明 最新公布目錄 檔案共筆

### 推薦閱讀

- 

**臺灣烏腳病**  
烏腳病俗稱黑腳仔、烏乾蛇，是民國40-60年代發生在臺灣西南沿海地區的一種地方性疾病。因患部皮膚變黑，手腳末梢血管阻塞造成皮膚角
- 

**檢疫實施**  
民國52起，越南爆發鼠疫流竄，引起亞洲驚恐。越南鼠疫迫害持久未散，臺灣除密切關注越南疫情，為防堵鼠疫入境而嚴格盤查疫區來臺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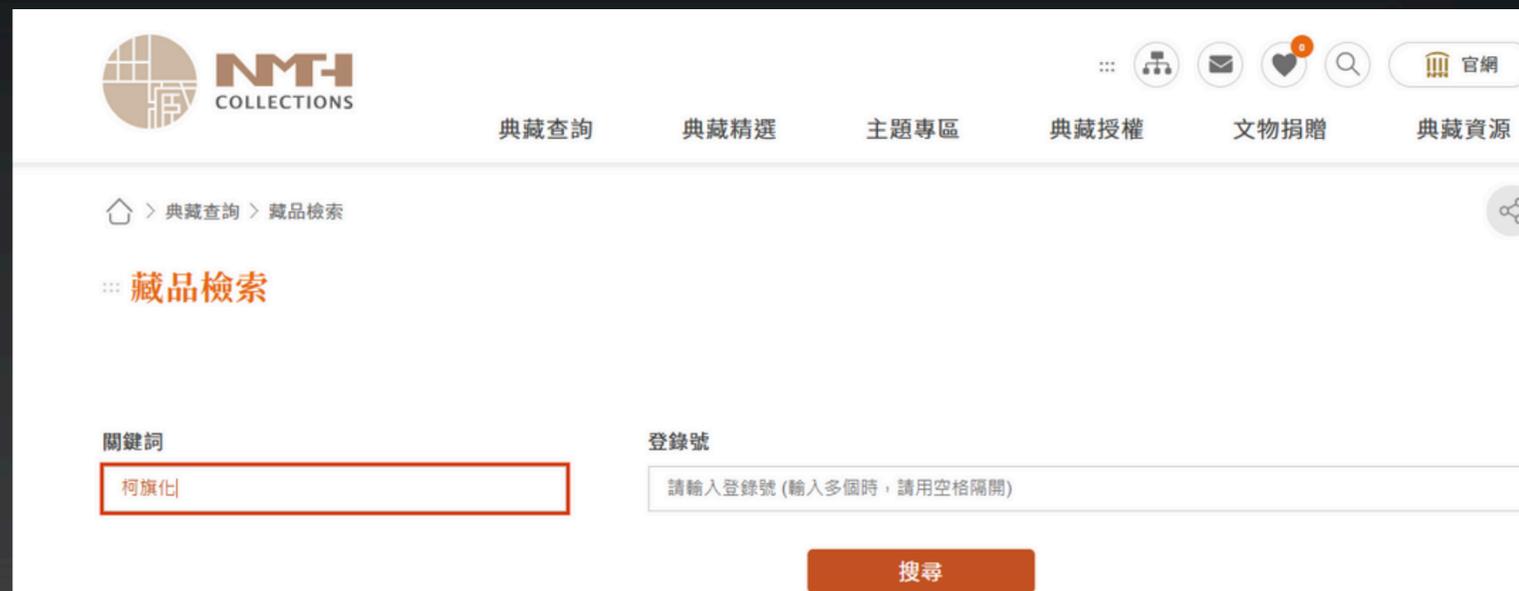
**防疫**  
臺灣光復初期，包括霍亂、狂犬病、鼠疫等傳染病從大陸地區再度入侵，加上原有的瘧疾、白喉、百日咳、小兒麻痺等，民眾籠罩在傳染病

# 如何使用國家檔案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ccess Servi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with the text "國家檔案資訊網 Archives Access service". A search bar is prominently featured with the text "國家檔案檢索"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a list of popular search terms is provided: "國家檔案熱門搜尋詞：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外交部 國防部 自首 臨海工業區". A blue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several menu items: "政治檔案應用專區", "會員中心", "館藏介紹", "主題推薦", "參考索引", "最新消息", "常見問答", "使用說明", and "最新公布目錄". A red rounded rectangle highlights the "政治檔案應用專區" menu, which has a dropdown list containing: "政治檔案應用專區", "政治檔案館藏介紹", "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清單", "政治檔案人名索引", "政治檔案內容分析", and "政治檔案專區使用說明".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推薦閱讀" (Recommended Reading) section is visible, featuring three preview cards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 photograph of people working at computers.

# 哪裡有 柯旗化 的檔案?

## 臺灣歷史博物館文物典藏系統



關鍵字:  登錄號:

排序:  顯示筆數:  顯示模式:

 2019.024.1134.0001	 2019.024.1134	 2019.024.1133.0002	 2019.024.1133.0001
1971年3月22日柯旗化獄中家書之信封	1971年3月22日柯旗化獄中家書	1971年3月15日柯旗化獄中家書之內容	1971年3月15日柯旗化獄中家書之信封

# 柯旗化故居 南國 故鄉

.....→  
KKHOUSE



---

# 當做的已經都做完了

---

柯旗化,於日文版臺灣監獄島出版時..

不再發生

---

THANK YOU

---

FOR WATCHING